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2〕107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 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提高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

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2〕3616号批复,结合《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审核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县道X770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1714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大涌镇、南区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在岐涌路口西侧约300米处以桥梁形式对接规划涌横路(桥底为现状新平路),在岐涌路西侧、兴涌路东侧的新平路上设置了互通匝道上下主桥,且互通区主线为双向四车道,接着上跨岐涌路口,跨越石岐河水道后,进入南区继续上跨西环路,终点接兴福路平交,均为新建。路线全长1.5千米,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跨石岐河大桥段为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线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辅道为40千米/小时,互通区路基宽39米,主桥段路基宽40米,南区段路基宽27.5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1座1235.7米大桥,平交口2处。总征地101.3亩,拆迁建筑物67455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75021.2109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请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南区街道办事处，大涌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